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易字第759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新科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孝澤
被　　告　詹景量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共　　同
選任辯護人　李岳霖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勞動檢查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366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再開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辯論終結後，遇有必要情形，法院得命再開辯論，刑事訴訟法第29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因違反勞動檢查法案件案件，前於民國115年3月18日辯論終結，原定於115年4月17日宣判，茲因本案有再行調查之處，而有再開辯論程序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定於115年4月22日上午9時20分，於本院第四法庭續行審理程序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4　月　15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基華
法　官　蔡宗儒
法　官　柯欣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

書記官　馬嘉杏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4　月　15　日